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復牌狀況季度最新資料；
 - (2)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 (3)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4)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月十四日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三月四日公佈**」),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之若干法律程序;(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重整(「**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審計事宜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出售公佈**」),金杯汽控向BMW Holding B.V.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25%股本權益一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已收到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之代價總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汽車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公佈。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之影響(如有),採取適當措施,以及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足夠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及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獲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讓）、宣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並採取合適之糾正行動。

有關獨立調查，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獨立調查報告，而報告已提交聯交所，其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內部監控顧問已發出一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現正着手補救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或缺失。於本集團採取行動及步驟後，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後續內部監控檢討，核實及評估補救行動之落實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獲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讓）（「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交獨立法證調查發現結果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近期知悉額外資金轉讓。鑑於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發表日期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延遲發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須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本公司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或之前發表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發表日期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商討，而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正盡力協助並配合本公司核數師，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以及發表(i)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刊發(ii)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堅守承諾，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復牌指引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其他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金杯汽控於中國被提起多項法律程序。誠如二月十四日公佈及三月四日公佈所披露，華夏銀行已針對金杯汽控提起華夏銀行人民幣六千九百萬元程序及華夏銀行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程序，亦已針對金杯汽控實施凍結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頒佈有關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程序之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償還中國光大銀行貸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及為數人民幣5,000元之保全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頒佈有關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程序之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

1. 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須(i)償還中國光大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
2. 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各自須待在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上訴聆訊（「該等上訴判決書」）。

此外，金杯汽控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華晨之管理人申報金杯汽控之債權人權利，以收回本集團因未經授權擔保而招致之損失，尤其是因該等上訴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而蒙受之損失。

就該等上訴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按照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估計本集團之最高損失將約為人民幣18.17億元（不包括截至清償日期可能應計之任何額外利息）。本公司認為，該等上訴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現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正常業務及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其他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程序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